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鄉郊地區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在鄉郊代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鄉郊地區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參閱第十章第三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9.2 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請參閱第十五章)。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

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9.3 同樣地，有些時候候選人會獲邀出席與選舉完全無關的聚會，但聚會在進行期間卻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遇上這情況，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則候選人應立即離場，以免須負上相關責任；否則，該聚會將因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被視作選舉聚會，而有關開支亦會計算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了選舉開支，觸犯了相關法例。至於何謂選舉開支，請參閱第十五章。[2022 年 10 月新增]

9.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9.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9.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 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 / 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9.7 在香港警務處的職權範圍內與舉行公眾集會有關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處所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 9.9 至 9.21 段。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9.8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包括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請參閱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選舉聚會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作出上述的舞弊行為，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9.9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

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 2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9.10 通知書須由作出通知的人親自**遞交**或由他人代其**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一份由警方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2006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9.11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
- (b) 在私人處所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
或
-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公安條例》第 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9.12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參閱上文第 9.9 和 9.10 段)；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根據《公安條例》第 8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禁止集會通知，或以書面的形式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公安條例》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9.13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 11(2)及(3)條]。*[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3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9.14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八**。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2004 年 10 月新增]

公眾遊行

9.15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9.16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替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9.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7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她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他／她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她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2)及 15(2)條] [200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9.18 凡任何公眾遊行：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3)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9.19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9.20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六**。 [2006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9.21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9.9 和 9.10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9.22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處所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6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處所

9.23 如得到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1日的時間。第七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六**。 [2006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24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九**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200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